



招商信诺招盈年年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主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按您的不同投资选择进行处理：如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向您退还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如您选择主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我们将向您退还保单账户价值、初始费用以及风险保险费。犹豫期后您仍然有解除主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3.
- ◇ 本合同中还有部分对您的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内容，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 28. 29. 31. 32. 35.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9.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4. 21.
- ◇ 请留意关于费用收取的约定。 第四章
- ◇ 请您留意投资账户的说明，包括投资目标、主要投资工具等的详细解释。 附件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1. 投保范围
2. 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保险期间

4. 保险期间

第三章 投资账户的运作

5. 投资账户
6. 投资账户的设立及变更
7. 投资账户的管理
8. 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评估
9. 保单账户价值的确定
10.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11.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
12.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第四章 费用收取

13. 初始费用
14. 保单管理费

15. 风险保险费

16. 资产管理费

17. 退保手续费和部分领取手续费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资料

18.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9. 宣告死亡处理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20. 合同构成

21. 合同成立与生效

22. 保险费及其分配

23. 合同效力中止

24. 合同效力恢复

25. 联系方式变更

26. 合同内容变更

2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八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8.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0.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1.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第九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受益人

34. 保险金核定

35. 其他核定结果

36. 调查权

第十章 其他规定

37.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38.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招商信诺招盈年年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1.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 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 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¹的保单账户价值（若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则按照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时起效力终止。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 18 周岁 ² 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105%
被保险人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至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160%
被保险人 4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至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140%
被保险人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及以后	120%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

¹ **资产评估日**：指我们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²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若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主合同的现金价值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若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若保险费已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索赔申请审核完成之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章 保险期间

- | | | |
|----|------|----------------------------------|
| 4. | 保险期间 |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
|----|------|----------------------------------|

第三章 投资账户的运作

- | | | |
|----|-------------|--|
| 5. | 投资账户 | 我们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专用投资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详见附件《投资账户说明》。 <u>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u>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独立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 |
| 6. | 投资账户的设立及变更 |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且符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增设新的投资账户，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
| 7. | 投资账户的管理 | 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主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本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的管理权归我们所有，在符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其他金融机构。 |
| 8. | 投资账户的资产价值评估 |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相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应予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投资产品款、交易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其他负债等。
投资账户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账户买入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公式为：
投资单位数=分配到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该投资账户的买入投资单位价格 |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⁷ **现金价值：**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主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或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按主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确定。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通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评估一次。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定期在本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公布投资单位价格。

9. **保单账户价值的确定** 保单账户是我们为投保人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在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投保人在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其相应的卖出投资单位价格的乘积。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的具体情况。
10.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当出现非我们所能控制的如下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账户进行正常评估和交易时，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的评估和交易：
一、投资账户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二、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三、投资账户内的资产不能被估价或不能按既定的投资目标被投资时；
四、其他**不可抗力**⁸因素导致我方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11.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 如果出现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⁹，在不违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持有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可限制接受或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公布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卖出金额。
12.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提出部分领取的申请，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3) 每个**保单年度**¹⁰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20%。
我们以收到完整的部分领取申请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金额。若您申请的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数按照卖出价计算的金额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超过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20%，我们将按照“该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最高为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20%”的标准调整投资单位数后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随部分领取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取而减少。

第四章 费用收取

13. **初始费用** **对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1%作为初始费用。**
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剩余的保险费按主合同的约定买入投资单位，转入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中。
14.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⁸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⁹ **巨额卖出申请**：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¹⁰ **保单年度**：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保单周年日起一年；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5. **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选择在主合同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首期风险保险费按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投资单位并进行扣除。
如果您选择在主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首期风险保险费按主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投资单位并进行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首期风险保险费之后的每月风险保险费按每个**保单周月日**¹¹后的下一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价格计算投资单位并进行扣除。
我们将在风险保险费收取日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的年龄、**风险保额**¹²和其他承保条件等因素进行计算并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其中，每月的风险保险费为年度风险保险费的 1/12，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请参见附表《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16. **资产管理费** 我们对投资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为：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text{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div 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率}$$
 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率详见附件《投资账户说明》。
 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价值内扣除。
 我们有调整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的权利，但调整后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当前聚利 A 型账户资产管理费率年费率为 1%。
17. **退保手续费和部分领取手续费**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退保，我们在各保单年度以退保或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为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比例收取手续费。

保单年度	比例
1	5%
2	4%
3	3%
4	2%
5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退保，我们将不收取上表中的手续费。

第五章 保险金申领资料

18.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满期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¹¹ **保单周月日**：指每月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保单周月日。

¹² **风险保额**：为身故保险金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但不低于零。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 19.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20.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招盈年年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 2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2. 保险费及其分配**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一、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之后，您可以选择不定期交纳追加保险费，但追加

的保险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三、 保险费的分配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在按本合同“初始费用”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剩余保险费按如下价格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转入保单账户。

(一) 对于趸交保险费，您可以选择在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分别为：

1. 您选择在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本合同犹豫期结束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2. 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二) 对于追加保险费，买入投资单位的价格为我们确认收到该笔保险费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23. **合同效力中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风险保险费收取日如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本合同当期的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您我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及时补交复效时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其**利息¹³**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2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26.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2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一、犹豫期内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犹豫期结束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二) 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连同所收取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一并退还给您。
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¹³ **利息：** 欠交风险保险费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风险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第八章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8.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解除时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全部的保险费；若本合同解除时保险费已经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在合同解除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按最近一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当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也随风险保额相应调整。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30.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1.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若本合同解除时保险费尚未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全部的保险费；若本合同解除时保险费已经转入投资账户，我们向您退还在合同解除之日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我们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增收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风险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按最近一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当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也随风险保额相应调整。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退还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风险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

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并符合保险责任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如本合同含有身故责任的，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4. **保险金核定**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

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36.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章 其他规定

37.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38.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千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434	0.319	38	0.755	0.315
1	0.326	0.227	39	0.819	0.346
2	0.247	0.165	40	0.889	0.379
3	0.195	0.126	41	0.966	0.417
4	0.160	0.104	42	1.050	0.457
5	0.140	0.092	43	1.142	0.501
6	0.127	0.083	44	1.242	0.548
7	0.120	0.077	45	1.350	0.600
8	0.120	0.074	46	1.467	0.655
9	0.124	0.072	47	1.594	0.714
10	0.131	0.072	48	1.730	0.778
11	0.141	0.074	49	1.877	0.848
12	0.154	0.076	50	2.036	0.925
13	0.168	0.081	51	2.205	1.007
14	0.183	0.085	52	2.386	1.098
15	0.196	0.090	53	2.580	1.196
16	0.209	0.095	54	2.787	1.303
17	0.221	0.099	55	3.008	1.419
18	0.232	0.104	56	3.245	1.546
19	0.242	0.109	57	3.499	1.682
20	0.253	0.114	58	3.772	1.829
21	0.263	0.119	59	4.065	1.988
22	0.274	0.125	60	4.381	2.162
23	0.286	0.130	61	4.719	2.356
24	0.300	0.134	62	5.083	2.579
25	0.314	0.140	63	5.471	2.839
26	0.330	0.146	64	5.884	3.147
27	0.348	0.151	65	6.327	3.511
28	0.368	0.158	66	6.817	3.938
29	0.391	0.165	67	7.377	4.428
30	0.417	0.173	68	8.047	4.981
31	0.445	0.183	69	8.880	5.600
32	0.477	0.194	70	9.934	6.305
33	0.512	0.208	71	11.274	7.130
34	0.552	0.223	72	12.962	8.124
35	0.595	0.242	73	15.057	9.347
36	0.643	0.263	74	17.606	10.856
37	0.697	0.288	75	20.643	12.694

注：本表所示为标准体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月风险保险费费率=年风险保险费费率/12。

聚利 A 型账户**投资目标：**

本账户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追求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研究与投资能力，汇聚、精选市场上各类符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金融资产，为投保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本账户为中低风险账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保人。

主要投资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同业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及逆回购协议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即未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和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结合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种投资理念，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和流动性管理策略来进行有效的组合管理及风险控制。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为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并充分把握大类资产的相对投资机会，本投资账户在投资比例控制范围内，对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权益类资产的占比进行较灵活的战略和战术性配置。具体配置比例将依据于多因素分析框架，主要从宏观经济运行、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利率水平、市场运行趋势以及市场风险等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并综合考虑账户本身的现金流情况而确定并动态调整。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分析判断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宏观政策、以及影响债券市场价格的微观因素，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以及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期限结构，以及组合在政府债券与信用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提高本账户固定收益组合的收益水平。

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宏观经济和政策情况，分析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形成对单项投资标的选择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对权益类资产，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定量、定性分析权益资产的风险收益性价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获取绝对收益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

在投资市场稳定和投资账户现金流稳定的情况下，本投资账户投资于不同类型资产占投资账户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 流动性资产：5 - 10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0 - 95%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 - 75%
4. 权益类资产：0 - 20%

资产管理费用：

本投资账户每年资产管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 2.0% ，在符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调整资产管理费率。